



花蓮縣立中正國民小學 Chung Zhen Primary School
970 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 03-8322819

<http://www.czps.hlc.edu.tw/>

210. 240. 66. 3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規範

103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及本校校規辦理。
- 二、目的：為使家長能有效掌握子女在校行蹤，同時教導學生適當使用手機及禮儀，不造成個人或他人生活學習之干擾，故推動此辦法。
- 三、申請對象：本校五至六年級學生。（一至四年級若有特殊需求者，由家長代為申請）
- 四、申請方式：
 - （一）每學期期初，學生先向導師登記，各班彙整後依名冊向生教組申領「手機使用申請表」，填好蓋完章後由各班導師保管使用。
 - （二）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並確實瞭解並遵守以下手機使用之規定，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表給導師，逾期恕不受理。
- 五、手機使用規定：
 - （一）手機僅供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用於其他用途，如：計算、打電動、交友、上網、聊天、拍照、錄影、錄音、聽音樂或其他不當用途等。
 - （二）手機使用時間為上學前及放學後使用，其他上課及下課之時段除報准導師同意之外嚴禁使用。學生若經發現在限制時間內使用，由導師登記違規一次；每一學年違規累積達三次即終止該學年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
 - （三）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時，請先告知導師或學校老師，本校亦設有公共電話可供使用，須自備零錢或電話卡。
 - （四）手機屬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學校無法代為保管，若有遺失或損毀，由學生自行負責。
 - （五）學生使用手機應遵守手機使用禮儀，不能利用手機或網路進行言語侮辱、欺騙或詆毀等行為，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範，立即終止使用權利並依法規處理。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用申請表

申請使用期間：學年度（上下）學期			
申請時間：年 月 日		申請人	年 班 號 姓名：
載具名稱 廠牌機型	名稱： 廠牌： 型號：	載具通話號碼	
監 護 人		連絡電話	
住 址			

本校手機使用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規範及本校校規辦理。

二、目的：為使家長能有效掌握子女在校行蹤，且同時維護教師教授品質及避免學生間產生隔閡，不造成個人或他人生活學習之干擾，故推動此辦法。

三、申請對象：本校五至六年級學生。（一至四年級若有特殊需求者，由家長代為申請）

四、申請方式：

（一）每學期期初，學生先向導師登記，各班彙整後依名冊向生教組申領「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填好蓋完章後由各班導師保管使用。

（二）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並確實瞭解並遵守以下手機使用之規定，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表給導師，逾期恕不受理。

五、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一）行動載具僅供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用於其他用途，如：計算、打電動、交友、上網、聊天、拍照、錄影、錄音、聽音樂或其他不當用途等。

（二）行動使用時間為上學前及放學後使用，其他上課及下課之時段除報准導師同意之外嚴禁使用。學生若經發現在限制時間內使用，由導師登記違規一次；每一學年違規累積達三次即終止該學年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

（三）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時，請先告知導師或學校老師，本校亦設有公共電話可供使用，須自備零錢或電話卡。

（四）具錄影、錄音或監聽等錄製及通訊功能物品之使用，請離校後再開啟使用。

（五）若有校園安全(例如霸凌)或不當管教之疑慮，亦請透過申訴管道進行相關申訴及調查，切勿自行透過監聽、錄影或錄音等方式進行蒐證。

（六）行動載具屬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學校無法代為保管，若有遺失或損毀，由學生自行負責。

（七）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使用禮儀，不能利用其進行言語、圖像、影音及網路文字散播侮辱、欺騙或詆毀等行為，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範，立即終止使用權利並依法規處理。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學生違規紀錄	日 期		
	學生簽名		

導師：

審 查：

核 准：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學年度班級學生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登記表

年 班

編號	座號	姓名	行動載具 名 稱	行動載具 通訊號碼	特殊功能	申請書
1			☐ 手機 ☐ 平板 ☐ 智慧型手錶		☐ 拍照 ☐ 錄音 ☐ 錄影 ☐ 監聽	
2			☐ 手機 ☐ 平板 ☐ 智慧型手錶		☐ 拍照 ☐ 錄音 ☐ 錄影 ☐ 監聽	
3			☐ 手機 ☐ 平板 ☐ 智慧型手錶		☐ 拍照 ☐ 錄音 ☐ 錄影 ☐ 監聽	
4			☐ 手機 ☐ 平板 ☐ 智慧型手錶		☐ 拍照 ☐ 錄音 ☐ 錄影 ☐ 監聽	
5			☐ 手機 ☐ 平板 ☐ 智慧型手錶		☐ 拍照 ☐ 錄音 ☐ 錄影 ☐ 監聽	
6			☐ 手機 ☐ 平板 ☐ 智慧型手錶		☐ 拍照 ☐ 錄音 ☐ 錄影 ☐ 監聽	

附註：請各班欲申請者請在該空格中打「V」，並填上行動載具號碼。全班填畢之後，持影本至生教組領取申請書，交與學生和家長填寫簽名後，交回由各班導師存查。爾後若有違反規定者，可依憑申請書所載規定處理。每學期以期初申請乙次為原則，畢業旅行前可再申請乙次。

附件

刑法第 315 之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這是刑法規定的「窺視竊聽竊錄罪」。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語文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